

娄烦县人民政府文件

娄政发〔2023〕68号

娄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娄烦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实施补充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娄烦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补充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娄烦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0日

娄烦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补充方案

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并财农〔2021〕110号）以及《中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省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市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并财农〔2021〕97号）《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管理清单》（晋财农〔2023〕7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实施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战略，进一步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与县级专项衔接资金投入力度，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资金投入格局，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统筹整合使用资金范围

我县统筹整合资金主要依据财农(2021)22号、晋财农(2021)56号、并财农〔2021〕97号整合目录要求，包括中央、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及各类涉农资金，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努力做到“应整尽整”。纳入2023年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所有资金，全部按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负面清单”执行，不准用于以下方面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等工作经费；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超范围使用资金建设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域高等级公路等；建设“门墙亭廊栏”、堆盆景、垒大户、“景观振兴”等形象工程；建设村级办公场所、村级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村史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各类保险；“雨露计划”中“两后生”补助之外的其他教育支出；注资企业，弥补企业亏损，超范围、超标准补助企业；设立基金；支付中介费用；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三、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2023年我县年初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3247.58万元，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调整情况，年中计划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相应调整为25667.73万元，现根据项

目库调整，计划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相应调整为 25896.73 万元，重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共计安排五大类 136 个项目，其中：产业发展项目安排资金 17227.67 万元，占比 66.53%；乡村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4359.92 万元，占比 16.84%；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安排资金 526.8 万元，占比 2.03%；金融保险配套项目安排资金 1120 万元，占比 4.32%；就业项目安排资金 2662.34 万元，占比 10.28%。

四、统筹整合资金投向

（一）产业发展类

统筹安排 17227.67 万元，用于支持发展庭院经济发展奖补项目、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温室建设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光伏电站项目、农产品种植项目、种薯繁育基地冷链物流项目、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娄烦·乡村 e 镇”建设等 51 个产业项目，极大程度改善人居环境，保障粮食生产，增加农户收入，助力娄烦县乡村振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二）乡村建设类

统筹安排 4359.92 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供水保障工程、护岸、护村坝工程、道路硬化项目、污水收集管网工程等 79 个乡村建设项目，切实改善农村生活条件，助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带动周边农户务工增收，提高人民群

众生活水平，建设美丽宜居的乡村，推进乡村振兴。

（三）巩固三保障类

统筹安排 526.8 万元，用于对全县符合雨露计划资助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就读于中、高职等学校的学生实行资助，做到应助尽助全覆盖，以保障脱贫户、监测户学生的受教育权，通过资助学生完成学业，提高自我发展能力，确保所有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学生不因贫辍学失学，全面提升教育水平。

（四）金融保险配套类

统筹安排 1120 万元，支持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通过小额信贷，发展产业等脱贫行动，并给予贴息，调动脱贫户、监测户利用小额贷款脱贫的积极性；设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充分发挥其杠杆作用，激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力度。

（五）就业类

统筹安排 2662.34 万元，用于脱贫劳动力稳岗补助项目、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项目，对全县范围内有自主发展能力的脱贫户、监测户进行稳岗补助，培训致富带头人，鼓励县内劳动力赴省外、县外务工，稳定就业，增加脱贫劳动力收入，切实防止劳动力失业返贫致贫。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配齐配强农村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专班，建立健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管理机制，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项目审批、立项、备案、建设等要求，力争完成乡村振兴目标任务。

（二）规范资金管理。项目单位要切实履行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绩效主体责任，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将绩效贯穿于项目规划、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管理全过程，保证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三）强化督导问效。坚持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的督导检查，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项目单位要严格做好项目和资金公示工作，将资金的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财政局等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机制，建立资金、项目监督责任和责任追究制，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套取和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问责。

附件：娄烦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及资金使用计划（补充调整）